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0-030）。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于2020年9月11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反馈意见答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及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3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巨建辉、程志堂、张平祥、颜学柏、杜明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拟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共同投资参股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钛股份"），通过增资方式认购1200万股，投资金额4752万元，投资后持股比例为8%。

2、公司于 2020 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巨建辉先生、程志堂先生、张平祥先生、颜学柏先生、杜明焕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的控股股东同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企业名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4、注册资本：44127.2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428232411

6、成立日期：2003年2月28日

7、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8、经营范围：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铪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西部超导实现营业收入95,312.83万元，实现净利润 13,258.07万元，净资产为 256,929.46万元。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赵春雷

4、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91572581J

6、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7、企业地址：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788号

8、经营范围：海绵钛、钛材、氯化镁及其包装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普通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9、最近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钛股份资产总额为59,131.05万元，净资产为26,893.0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0,952.13万元，净利润为7,702.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10、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9969.75	94.95%
王继宪	168	1.60%
王选友	105	1%
王文华	105	1%
其他20名自然人	152.25	1.45%
合计	10500	100%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钛股份本次以增资扩股方式拟将总股本由10500万股增加至15000万股，增加4500万股，每股单价3.96元（评估值），募集资金总金额17820万元。各认购方认购情况为：

金钛股份控股股东金达集团此次不参与认购股份，金钛股份增资完成后，其持股比例为66.465%；

西部材料认购1200万股，总价款4752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8%。

西部超导认购1200万股，总价款4752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8%。

金钛股份及金达集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自然人认购2100万股，认购总价款8316万元，金泰股份增资完成后，其持股比例为17.535%。

增资前后，金钛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前出资明细		变动后出资明细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达集团	9969.75	94.95%	9969.75	66.46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00	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00	8%
金达集团、金钛股份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自然人	530.25	5.05%	2630.25	17.535%
合计	10500	100%	15000	100%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金钛股份进行了审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报告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183号

3、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4、评估范围：朝阳金达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果：评估值41545.24元，评估值折合3.96元/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钛产业是西部材料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未来高端军工钛合金板材、管材是西部材料重要的发展方向。随着国家在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领域需求的快速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十四五期间对军工小颗粒海绵钛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保障军工小颗粒海绵钛的供应将成为抢占高端钛合金材料供应主导地位的关键因素。金钛股份是国内高品质小颗粒海绵钛产品的生产商之一，公司投资金钛股份，能够实现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可以为公司军工用小颗粒海绵钛的供给问题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和提高公司在军工钛合金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七、存在的风险

由于疫情影响，民用钛市场需求受限，另外，现阶段普通颗粒海绵钛供应过剩，市场价格处在低位，新进入海绵钛生产企业未来有可能采取低价抢占市场份额策略，从而影响海绵钛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继而有可能影响到金钛股份的盈利能力。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92.15万元，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市场行为，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4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05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非公开发行A股38,077,137股，发行价格24.70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050.53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2,160万元，2016年1月28日预付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余款人民币2,06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91,990.53万元，由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将本次募集资金35,000万元，缴存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11454000000495641账号内；将募集资金28,000万元，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8111701013800216778账号内；将募集资金28,990.53万元，缴存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697995985账号内。扣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00万元、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180.75万元，考虑相关增值税人民币121.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31.16万元。该募集资金净额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16)00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自主化核电站堆芯关键材料国产化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能源环保用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8,000.00	28,000.00
3	通过增资取得西部新锆8.33%股权项目	2,835.53	2,835.53
4	偿还银行贷款	28,215.00	25,995.63
	合计	94,050.53	91,831.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诺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根据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西部材料与天力公司、西诺公司为共同甲方。）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账户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专用	11454000000495641
账户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专用	8111701013800216778
账户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专用	697995985
账户4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专用	11454000000497332
账户5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专用	61189999101000321397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年，公司使用26,070.00万元（其中74.37万元偿还金额由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偿还）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项目实施完毕。

（二）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能源环保用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28,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8,000万元，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审慎反复研究，不再实施该项目未完成部分的27,500万元投资，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9月30日，"自主化核电站堆芯关键材料国产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计划投资 35,000 万元，完成投资额 13,814.94 万元（包括已签订合同应付未付金额，将按合同约定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剩余的 21,185.06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所持西部新锆8.478%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2780万元），成为西部新锆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298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2843.88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2,835.53万元，剩余8.35万元以自有资金补齐。本次方案调整前后，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均为2,835.53万元，仅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增资方式变更为股权转让方式。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因募投项目2、项目3、项目4已实施完毕，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账户 3 及账户 5已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目前，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9月27日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5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第十八届发审委2020年第144次会议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睿新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英飞睿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为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奥夫特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0年9月2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4319.98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截止2020年9月28日，到账金额1179.98万元，未到账金额314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319.98万元，其中已到账金额1179.98万元，未到账金额314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栾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春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春红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9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0-5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6,003,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862,318	99.9856	128,000	0.0129	13,2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505,668	99.9186	128,000	0.0737	13,200	0.00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及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芳菲、杨雨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8-5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运宏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6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推荐刘运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运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即日起，刘运宏先生接替雷家骕先生履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雷家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刘运宏先生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运宏，男，汉族，1976年出生，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职称，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前海人寿（上海）研究所所长，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合规事务主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创新融资工具盘活存量资产，为实现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产业转型及轻资产运营提供有利条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拟以所拥有的标的资产的租金收入和酒店收入等符合条件的相关资产，采用信托收益权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国金-西安阳光天地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1、产品总规模：约8.5亿元；

2、底层资产：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标的资产的租金收入和酒店收入等符合条件的相关资产；

3、产品期限：不超过期限18年；

4、利率：以产品最终发行利率为准；

5、增信方式：最终以实际交易结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以酒店、商业物业提供抵押；

（2）公司为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3）以商场租金收入和酒店收入办理质押担保；

（4）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共同债务人提供资金补足及差额补足承诺；

（5）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回售和赎回支持承诺。

7、目标资产：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在依法取得的项目土地建设并合法拥有产权的下列商业物业（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1）酒店物业，即西安高新阳光城希尔顿花园酒店；（2）商场物业项下的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自持商场物业；。

8、其他：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落实方案，最终方案以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9、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CMBS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CMBS的发行工作；

3、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底层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三、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60亿元融资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隽泰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道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5.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2.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8.3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0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3.5亿元，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7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4%	3.5	0	2.75	2.75	0.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2号楼310室-88（集中办公区）；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天津隽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兴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天津隽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天津隽泰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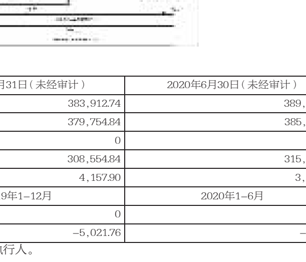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912.74	389,033.30
负债总额	379,754.84	385,287.26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08,554.84	315,087.26
净资产	4,157.90	3,746.04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21.76	-411.8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8	津武（挂）2016-067号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泉尚路东侧	108,696	1.5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5.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2.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隽泰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2.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2.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100%权益的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52亿元，债权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大连市分公司"），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分别为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日里13#楼2-5-2；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光宏鑫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79
负债总额	17,179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7,179
净资产	-0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系2020年5月成立，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78	(辽（2020）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900136号)	金普新区马桥子街道	15,822	2.25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100%权益的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52亿元，债权人为华融资管大连市分公司，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分别为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分别为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吉安市城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0%权益的子公司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市城光房地产"）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提供的2.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吉安市城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另一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4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史昱；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庐镜园小区15幢1-30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江西浩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阳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江西嘉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吉安市城光房地产系公司持有80%权益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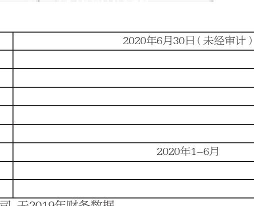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2.24
负债总额	14,137.53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4,137.53
净资产	-5.29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29

吉安市城光房地产系2020年4月成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84257号	吉州区规划路以东、泉水眼路以南、恒鹏曼哈顿小区以西、华太路以北（2#、3#地块）	15,113	2.23	30%	城镇住宅用地
2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84259号		9,514	2.23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80%权益的子公司吉安市城光房地产接受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提供的2.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吉安市城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另一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吉安市城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吉安市城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另一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吉安市城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1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西安阳光煜祯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61.22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西安小镇售楼部102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陕西富安泰置业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股权的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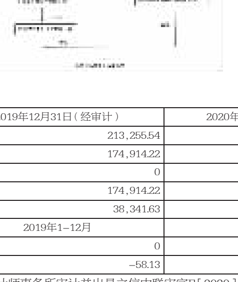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55.54	329,251.82
负债总额	174,914.22	290,909.83
长期借款	0	90,000.00
流动负债	174,914.22	200,909.83
净资产	38,341.63	38,341.99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13	0.67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0]D-0126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1.52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咸阳市沣太六路以南	58,971.70	3.69	35%	住宅
2		1.02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173号	太平河以西	45,539.30	3.44	3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接受上海信托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1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西安阳光煜祯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陕西富安泰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西安阳光煜祯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